

证券代码：830829

证券简称：华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，审议并通过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。

选举陈煜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，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原职工代表监事龚镇东先生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新的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煜先生，1972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，职业高中学历。1991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于无锡县梁洲大楼招待所任电工；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于无锡瑞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员；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于无锡华精合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无锡华精钢带有限公司）任设备部班长；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于无锡华特钢带有限公司任设备部负责人，2012 年 2 月-2022 年 1 月于无锡华精合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无锡华精钢带有限公司）任设备部负责人；2022 年 2 月-至今于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设备部负责人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和任命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有利于监事会工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

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